



第二條附件一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一、農糧類別：

種類	每人經營規模
水稻	5 公頃
雜糧	2 公頃
製糖甘蔗	2 公頃
芻料作物	2 公頃
風險性作物 (甘藍、大蒜、香蕉、紅龍 果、番石榴、鳳梨)	2 公頃
果樹	0.7 公頃
茶	0.7 公頃
蔬菜	0.6 公頃
香草	0.4 公頃
花卉	0.3 公頃
種苗	0.2 公頃
設施型農業	0.2 公頃
其他農糧作物	0.4 公頃
養蜂	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 100 箱以上。但申報有案未 滿 2 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飼養蜂箱達 50 箱以上。

註 1：農民所持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農業用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計算經營規模，並得併計。

註 2：各項作物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如：食用玉米為雜糧、菇類為蔬菜、咖啡為其他農糧作物）；另芝麻以雜糧規模認定。

註 3：不同種類作物輪作者，應以經營規模較大者審認。

註 4：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維護管理事實。

註 5：除「設施型農業」及「養蜂」外，同時種植多種作物類別者，以各項作物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占「每人經營規模」面積計算比例，合計應達 100%以上。

二、畜牧類別：

種類	每人經營規模
牛	40 頭
羊	100 頭
豬	300 頭
鹿	40 頭
雞	5,000 隻
鴨	肉鴨 2,000 隻
	蛋鴨 4,000 隻
鵝	1,000 隻
火雞	1,000 隻
鵪鶉	13,000 隻
人工飼養鴿鳥	70 隻

註 1：經營規模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為準。

註 2：飼養肉鴨及蛋鴨，以主要飼養種類認定經營規模。

三、水產養殖類別：

種類		每人經營規模
室外養殖	吳郭魚、虱目魚、文蛤	2 公頃
	其他	1 公頃
	牡蠣	1. 平掛式 6 棚或面積達 0.3 公頃（擇一） 2. 垂下式 24 棚 3. 浮筏式 25 棚 4. 延繩式 18 組 5. 插筴式 0.04 公頃
室內養殖		0.3 公頃

註 1：經營規模依放養申報資料為準。

註 2：養殖情形應具合理養殖放養密度。

註 3：單一養殖池養殖多種魚種時，應以主要魚種計算經營規模，不得混合計算。

註 4：各養殖池分別養殖不同魚種時，以各種類占「每人經營規模」計算比例，合計應達 100%以上。